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塑料及橡胶制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金源塑料厂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及橡胶制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115-89-02-4833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李岗头工业园溪水路6号		
地理坐标	(119度3分5.288秒, 31度59分12.51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橡胶制品业 291、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审批投备（2023）784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1132（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南京市规划编制批前公示《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公众意见征询）》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江宁环建字（2022）1号

1、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李岗头工业园溪水路6号，根据企业提供的租赁协议和土地证（见附件4），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地尚未有相关村庄规划，参照对照南京市规划编制批前公示《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公众意见征询）》（见附图6），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

2、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李岗头工业园溪水路6号，不在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规划范围内，但本项目与其相邻，故参照对照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高端智能装备产业 禁止引进与产业定位不相符的企业； 禁止引入含电镀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项目； 禁止引入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禁止引入产生或排放放射性物质的项目； 禁止引入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禁止类行业。	相符
	前沿新材料产业 禁止引进与产业定位不相符的企业； 禁止引入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 禁止引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 禁止引入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禁止引入产生或排放放射性物质的项目。		
	新型节能环保产业 禁止引进与产业定位不相符的企业； 禁止引入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 禁止引入含电镀工段项目； 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项目； 禁止引入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	1、园区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9〕7号）、《南京市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9-2020年）》	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相符

	控	<p>(宁政发(2019)98号)等方案要求,持续改善园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p> <p>2、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p> <p>3、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1.065 吨/年,氮氧化物 6.17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11.2 吨/年,二甲苯排放量 0.145 吨/年,氯化氢排放量 0.078 吨/年,硫酸雾排放量 0.039 吨/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7.428 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化学需氧量 20.61 吨/年,悬浮物 6.174 吨/年,氨氮 1.706 吨/年,总磷 0.796 吨/年,石油类 1.253 吨/年,动植物油 1.405 吨/年。</p> <p>4、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汤水河、高峰河和汤水河老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③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 类区标准;④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选值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p>	<p>申请总量,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①规划主导产业中可能涉及到危险物质有危险化学品有乙醇、盐酸、硫酸、氢氧化钠、乙酸乙酯等。②对于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的企业,要求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2、①规划主导产业产生的废气,有针对性设置收集处置措施,加强废气管控; ②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 ③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④禁止建设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行政法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禁止或淘汰类的项目。</p> <p>3、①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②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4、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p>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实施后建议建设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生产和使用。</p>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设置有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暂存产生的固废。</p> <p>项目实施</p>	相符

		<p>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多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园区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p> <p>5、做好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防渗方案，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应重点做好废水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p> <p>6、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系统；构建与南京市、江宁区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后，建议建设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以应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p>																						
<p>资源开发利用要求</p>	<p>1、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257.98 万 m³/a。</p> <p>2、土地资源可利用上线 1.34km²。</p>	<p>3、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规划末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立方米/万元。</p> <p>4、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新增用水量为 89.4t/a，水量较小；不涉及锅炉等设施。</p>	<p>相符</p>																					
<p>本项目不在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规划范围内，经参照对照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上述负面清单中。</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土地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土地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建设项目与土地政策相符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td> <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李岗头工业园溪水路 6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租赁协议和土地证（见附件 4），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p>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符合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3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 <td>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的生产，不属于文件中限制、淘汰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td> <td>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的生产，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td> <td>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的生产，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内容	相符性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李岗头工业园溪水路 6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租赁协议和土地证（见附件 4），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相符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相符	名称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的生产，不属于文件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的生产，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的生产，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名称	内容	相符性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李岗头工业园溪水路 6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租赁协议和土地证（见附件 4），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相符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相符																							
名称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的生产，不属于文件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的生产，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的生产，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李岗头工业园溪水路 6 号，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 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要求。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见附图 4），位于本项目西北方向约 6.25km 处。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见附图 5），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3.2km 处。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江苏省、南京市和江宁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_3 ），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较好。根据项目所在地北侧 350m 处的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WJS-21046334-HJ-01C1R1，见附件 11）2021 年 4 月 26 日-5 月 2 日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 G5 寺后村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 $< 2\text{mg}/\text{m}^3$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汤水河。本项目废水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本项目废气包括注塑废气、硫化废气、破碎废气、危废库废气。破碎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硫化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废库

废气整体换风通过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无组织排放。正常运营时，全厂产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级别，大气功能可维持现状。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区域生态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区域内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规划功能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李岗头工业园溪水路6号，不新增用地，不突破区域用地规模要求。项目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用电来源为市政供电，项目运营期间用水、用电量较小，项目不使用天然气和蒸汽，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建设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相符性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的生产，不在该负面清单中	相符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的生产，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中	相符
3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的生产，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相符
4	关于印发《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的通知（江宁政办发〔2020〕120号）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的生产，不在该负面清单中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5)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李岗头工业园溪水路6号，属于南京汤山高新技术产业园（上峰片区），为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李岗头工业园溪水路6号，项目所在地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生产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不违背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不违背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钢铁行业。	相符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	相符

			施项目等)。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相符
	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项目所在地用水来自市政管网。	相符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实施后,建议建设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李岗头工业园溪水路6号,属于南京汤山高新技术产业园(上峰片区),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具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	相符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李岗头工业园溪水路6号,属于南京汤山高新技术产业园(上峰片区),园区已制定必要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89.4t/a,用水量不大,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相符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相符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p> <p>(6)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李岗头工业园溪水路6号，属于南京汤山高新技术产业园（上峰片区），对照《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可知，南京汤山高新技术产业园（上峰片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6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相符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生产项目，满足产业准入要求。	相符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区为西侧150m处的寺后村，项目产生废气较少，不会对居住区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园区已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并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拟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	相符

	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单位拟落实企业污染源跟踪监测计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相符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全力推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

4、环保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环保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 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溶剂浸胶工艺)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注塑废气、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溶剂浸胶工艺,设计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8〕119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 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喷涂、烘干作业应当在装有废气处理或者收集装置的密闭车间内进行;禁止露天喷涂、烘干作业。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注塑和硫化过程在密闭设备中完成。针对注塑废气和硫化废气安装集气罩+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设施;废活性炭密闭储存于危废间。本项目不涉及露天作业。	相符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一）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二）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p>	<p>本项目注塑废气、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相关要求。</p>	<p>相符</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本项目注塑废气、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相关要求。</p>	<p>相符</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p>	<p>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p>	<p>本项目注塑废气、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相符</p>
<p>关于《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p>	<p>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为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该区域的控制重点为扬尘、工业废气、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餐饮、生活源等。</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李岗头工业园溪水路 6 号，不属于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不属于重点区域。</p>	<p>相符</p>

综上，本项目符合环保相关政策要求。

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的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宁环办〔2021〕28 号文相符性分析

项目	宁环办〔2021〕28 号文要求	相符性
<p>一、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p>	<p>严格标准审查 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加强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要求，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工艺为注塑、硫化和破碎，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执行相关行业标准。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硫化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挥发</p>

			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严格总量审查 涉新增 VOCs 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2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 VOCs 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批准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排放总量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二、严格 VOCs 污染防治内容审查	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 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 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5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		本项目注塑废气、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由1根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 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单个排口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 的, VOCs 废气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硫化废气收集效率为90%,初始排放速率小于1kg/h,处理效率为90%,满足要求。
	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		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后期应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
	三、严格建设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审查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使用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含 VOCs 产品的,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企业优先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要求的低(无) VOCs 含量产品。	
四、做好与相关制度衔接	做好“以新带老”要求的落实。涉 VOCs 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要贯彻“以新带老”原则,鼓励现有项目的涉 VOCs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按照新要求,同步进行技术升级,逐步淘汰现有的低效处理技术。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淘汰老旧设备,新增高效节能设备。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要求。</p> <p>5、安全联动相符性分析</p>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苏环办〔2020〕101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管理。	符合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处理、RTO 焚烧炉等 5 类环境治理设施，涉及污水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保和应急管理工作。	符合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南京金源塑料厂成立于 2002 年，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李岗头工业园溪水路 6 号，主要从事塑料、橡胶、管材、胶水制品制造。企业运营初期无环保手续，2016 年 6 月企业根据《江宁区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江宁环委字〔2016〕3 号）要求进行自查评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大排查自查评估报告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审查，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原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同意企业纳入日常环境管理。</p> <p>现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在原有项目生产线基础之上，通过设备的更新换代实现对原有项目的技术改造，并新增自动注塑机、自动硫化机和破碎机等设备以期扩大产能。项目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塑料制品 30 万件和橡胶制品 10 万件的产品产能。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23〕784 号，项目代码：2312-320115-89-02-483303）。</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13 橡胶零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类别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和 53 中的“其他”，对照表 2-1，本项目按照要求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p>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	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其他	/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塑料及橡胶制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p>					

建设单位：南京金源塑料厂

行业类别：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李岗头工业园溪水路 6 号（见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投资总额：1000 万元

职工人数：15 人（本项目新增 5 人），企业不设食堂和住宿

工作制度：每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环保投资：15 万元

3、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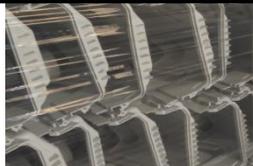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万件/年）			用途	设计生产时间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减量		
1	塑料制品	20	30	+10	汽车配件的塑料零部件、电动工具等设备的塑料零部件以及塑料盆等日用品	7200h/a
2	橡胶制品	8	10	+2	地漏密封圈	300h/a

注：项目塑料制品种类较多，具体每种塑料制品产能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确定。

项目产品种类众多，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本次列举其中四种产品图片如下：

			
塑料盆	塑料零部件		橡胶密封圈

4、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注塑车间	380m ²	380m ²	车间布局不变,设备数量进行了更新换代和增加	依托现有		
	2#注塑车间	240m ²	240m ²		依托现有		
	硫化车间	90m ²	90m ²		依托现有		
	破碎区	30m ²	30m ²		依托现有		
		检验区	50m ²	5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90m ²	9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休息区	140m ²	14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原料区	200m ²	20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位于2#注塑车间上方,2F		
	成品区	240m ²	24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位于硫化车间上方,2F		
公用工程	给水	154.32t/a	243.72t/a	+89.4t/a	-		
	排水	120t/a	180t/a	+60t/a	依托现有排口		
	供电(万kW·h/a)	30	50	+20	-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1排气筒	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1排气筒	不变	达标排放	
		硫化废气					
		破碎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不变
		危废间废气		整体换风后由一级活性炭TA002吸附处理无组织排放			将无组织废气吸附处理后排放
	废水	雨、污水接管口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不变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化粪池	5m ³	5m ³	不变		
		雨污管网	清污分流	清污分流	不变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降噪量 20dB(A)	降噪量 20dB(A)	不变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库	10m ²	1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危废库	10m ²	1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表 2-4 公辅工程依托情况一览表

依托工程	设计能力	已用能力	剩余处理/贮存能力	本项目所需能力
废气处理设施	5000m ³ /h	2088m ³ /h	2912m ³ /h	2736m ³ /h
化粪池	5m ³ /d	0.4m ³ /d	4.6m ³ /d	0.2m ³ /d
一般固废库	10m ² (8t)	1.4t(现有一般固废产生量为1.4t/a,每季度外售处理一次)	6.6t	0.282t(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0.282t/a,每季度外售处理一次)
危废库	10m ² (8t)	2.085t(现有危险废物产生量为2.085t/a,企业每季)	5.915t	0.47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47t/a,每季度委托处置一次)

度委托处置一次)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5，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本项目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形态	规格	最大存 储量	储存位 置	所用工 序
		改扩 建前	改扩 建后	增减量					
1	PP	50	60	+10	固态粒状	25kg/袋, Φ3-5mm	5t	原料区	注塑
2	硅橡胶	5	6	+1	固态片状卷 材	20kg/袋	0.5t	原料区	硫化
3	色母	2	2.5	+0.5	固态粒状	25kg/袋, Φ3-4mm	0.5t	原料区	注塑
4	润滑油	200L	600L	+400L	液态	200L/桶	200L	原料区	设备维 维护保养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PP	9003-07-0	聚丙烯（简称 PP），一种热塑性树脂，微透明白色颗粒状固体，无气味，密度 0.9~0.91，耐热性高，熔点：164-170℃，密度：0.90g/cm ³ ，不溶于水。	可燃	无毒
2	硅橡胶	63394-02-5	硅橡胶是分子主链中含有硅氧结构的一种合成橡胶、半无机高分子弹性材料，它是由双官能团有机硅单体例如二甲基二氯硅烷水解后缩聚而成。硅橡胶在外观上很像普通橡胶，但硅橡胶具有高度的热稳定性和弹性。在-60~300℃范围内保持原有的特性。高温下被压缩时收缩性很小，外力解除后又恢复原状。硅橡胶按硫化方法分为热硫化型和室温硫化型，后者发展速度较快。	不燃	无毒
3	色母	-	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	易燃	微毒
4	润滑油	-	润滑油是一种淡黄色黏稠液体，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可燃液体，遇明火、高热可燃。闪点(℃)：112-340，自燃点(℃)：300-350。	可燃	微毒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涉及工序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减量		
1	自动注塑机	5	20	+15	注塑	现有项目设备更换为自动化设备, 并新增设备
2	自动硫化机	3	5	+2	硫化	
3	破碎机	1	4	+3	破碎	新增 3 台
4	剪裁机	1	1	0	裁剪	依托现有

注：项目产品种类众多，所用模具较多，为避免频繁更换注塑机和硫化机内模具，故增设备，将规格基本一致的模具固定在某一台设备中，减少更换模具所需的人力和时间消耗。

本项目产品与设备产能匹配分析见下表。

表 2-8 项目产品与设备产能匹配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台)	单台塑化/硫化能力	单台年最大生产时数 (h)	设计最大产能 (t/a)	申报产能 (t/a)
1	自动注塑机	K80S	3	5g/s	150	8.1	62.5
2	自动注塑机	K118C	3	6g/s	150	9.72	
3	自动注塑机	K140S	2	10g/s	150	10.8	
4	自动注塑机	K160S	2	12g/s	150	12.96	
5	自动注塑机	K210S	2	14g/s	150	15.12	
6	自动注塑机	K310S	1	18g/s	150	9.72	
7	自动注塑机	K380S	3	40g/min	150	1.08	
8	自动注塑机	K450S	4	50g/min	150	1.8	
合计						69.3	
9	自动硫化机	XLB-350×350	2	16kg/h	60	1.92	6
10	自动硫化机	XLB-400×400	2	20kg/h	60	2.4	
11	自动硫化机	XLB-500×500	1	30kg/h	60	1.8	
合计						6.12	

注：不同型号注塑机所生产的产品不同，所有注塑机不是同时工作，注塑工序工作时间为 600-2400 小时，注塑工序年平均工作时间按 1200h 计；不同型号硫化机生产的橡胶圈规格不同，所有硫化机不是同时工作，硫化工序年平均工作时间按 300h 计。

7、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循环冷却水池补充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每年工作 300 天。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的通知》《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相关用水定额，生活用水系数取 50L/（d·人），则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75t/a，按 80%排污率计，生活污水新增产生量 60t/a。

(2) 循环冷却水池补充用水

项目使用循环冷却水池用于注塑成型后的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进出水温度差为 5℃，蒸发水量取循环水量的 0.15%，风吹损失取循环水量的 0.05%，合计损失 0.2%。

现有项目循环冷却水池循环水量 0.3t/h，年运行时间 7200h，则年循环水量 2160t/a，冷却水池补充水量为 4.32t/a。

本项目建成后循环冷却水池循环水量 1.3t/h，年运行时间 7200h，总循环水量 9360t/a，冷却水池补充水量为 18.72t/a，则新增循环冷却水池补充水量为 14.4t/a。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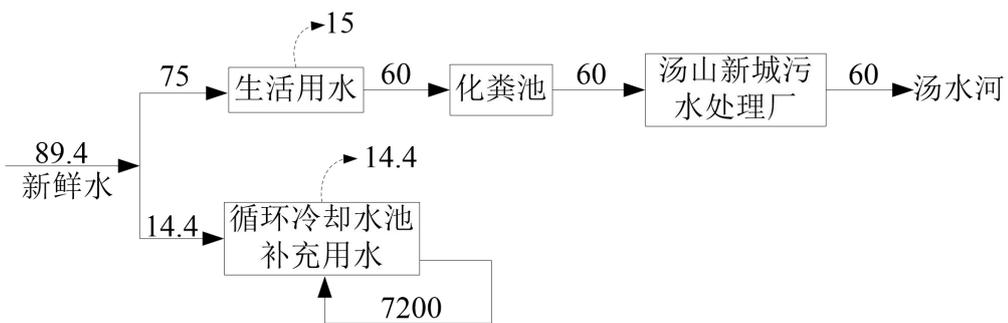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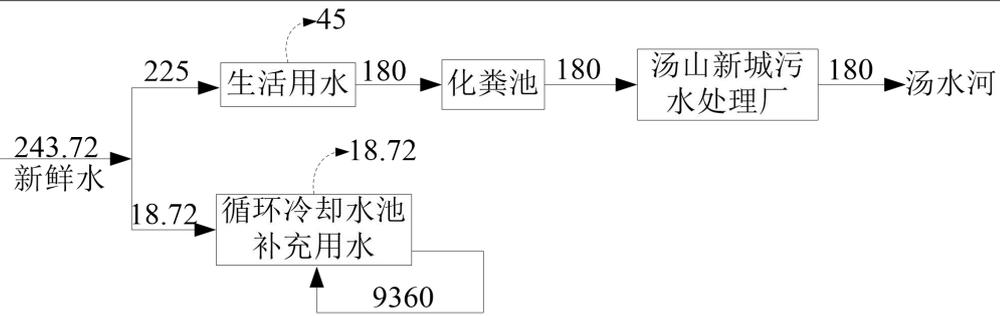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共 15 人（新增 5 人），工作制度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h。公司不提供住宿，不设食堂。

9、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1）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利用占地面积为 1132m²的厂房进行生产，厂区主要划分为注塑车间、硫化车间、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室、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主要设备自动注塑机位于注塑车间，自动硫化机位于硫化车间，大门位于厂区最南侧。厂房总平面布置已尽可能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李岗头工业园溪水路 6 号。建设项目东侧为韦尔夫斯塑胶制品公司；南侧为溪水路，隔路为南京市江宁区明博精密模具厂；西侧为物流公司；北侧为空地。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 150m 处的寺后村，东北侧 265m 处的圩东村和东南侧 200m 处的李岗头村。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10、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注塑、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限值	1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	+15m高排气筒（DA001）（依托现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		
	无组织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整体换风+一级活性炭（TA002）+无组织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限值		
		注塑、硫化废气	/	/			
无组织	注塑、硫化废气	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破碎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依托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T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	
固废	一般	产品检验	废边角料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	合理处置	/	
			不合格品				

	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10m ² (依托现有)		
	危险固废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依托现有)		
		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维护保养	废油桶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绿化	依托周边现有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雨、污水排口和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大气污染物和废水污染物在江宁区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	
“以新带老”措施	/				/	
合计					1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更新并新增设备，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土建施工阶段，施工简单，且时间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作详细分析。

营运期:

1、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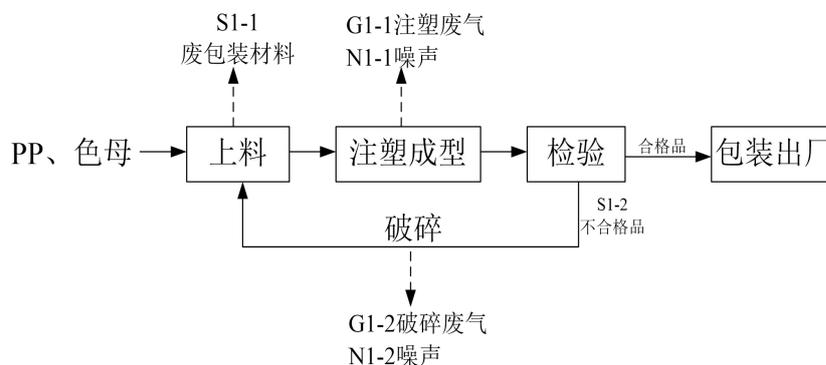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塑料制品工艺流程简述：

(1) 外购的 PP 塑料粒子和色母颗粒（其中塑料日用品需用色母着色）经自动注塑机的自动上料系统抽吸至注塑机自带的密闭干燥筒干燥。塑料粒子和色母颗粒的粒径约 3-5mm，颗粒较大，并抽吸至注塑机，原料桶上方设有盖子封闭，使原料桶内形成负压，此过程产生粉尘极少，不再进行考虑；干燥筒干燥温度小于 80℃，PP 树脂耐热性较好，干燥温度低于 PP 和色母熔点（120℃~170℃），且干燥筒密闭，无干燥废气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原料的废包装材料 S1-1，不会产生废气和其他副产物。

(2) 干燥后的 PP 塑料粒子和色母颗粒输送至注塑机料斗内，装置使用电加热，工作温度保持在 175℃左右，借助注塑机螺杆的推力，将熔融状态下的塑料粒子和色母注射入不同的模具中，并通过加压，使其熔融流动并均匀地充满模腔，1 分钟左右可制得成品。每台设备均设有循环冷却水管进行间接冷却。此过程会产生 G1-1 注塑废气和 N1-1 设备噪声。

(3) 注塑成品经人工检验后，合格品直接进行包装入库待售；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再次进入注塑机上料系统进行注塑。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2、G1-2 破碎废气和 N1-2 设备噪声。

2、橡胶制品生产线

橡胶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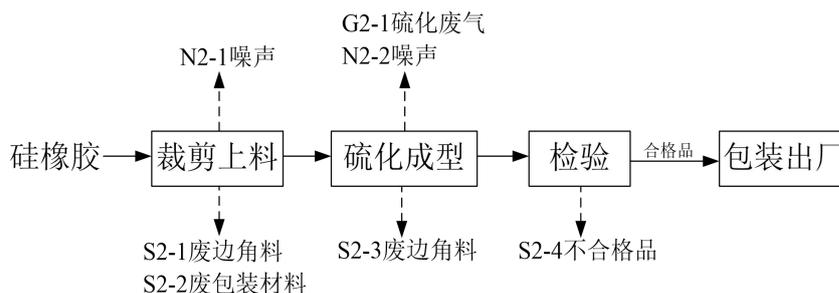


图 2-4 橡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橡胶制品工艺流程简述：

(1) 外购的片状卷材硅橡胶经裁剪机和人工用剪刀裁出所需尺寸的橡胶条。此过程主要产生 N2-1 设备噪声、S2-1 废边角料和原料的废包装材料 S2-2。

(2) 将裁剪好的橡胶条放入自动硫化机中，通过加热和挤压成型，使橡胶内部形成空间立体结构，具有较高的弹性、耐热性和拉伸强度。硫化机采用电加热，温度一般为 150~190℃，加热时间为 10~20 分钟。此过程主要产生 G2-1 硫化废气和 N2-2 设备噪声。

本项目使用的硅橡胶原料已进行一次硫化，一次硫化时已加入所需的硫化剂，此处硫化为二次硫化，无需加入硫化剂、促进剂等，仅进行加热和压制。

(3) 硫化成型的橡胶圈合格品经自然冷却后人工进行修边，裁掉多余部分后进行包装入库待售。此过程会产生 S2-3 废边角料和 S2-4 不合格品。

3、其他未说明的产污环节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3、生活污水 W1；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S4；设备维护保养时产生的废润滑油 S5 和废油桶 S6；危废暂存过程产生废气 G3。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厂区化粪池	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
废气	G1-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大气
	G1-2	破碎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G2-1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G3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整体换风+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S1-1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暂存于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外售	合理处置
	S1-2	塑料制品检验	不合格品	经破碎后重新用于注塑生产	
	S2-1	裁剪	废边角料	收集后暂存于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外售	
	S2-2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S2-3	硫化成型	废边角料		
	S2-4	橡胶制品检验	不合格品		
	S3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S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1个危险 废物暂存间（10m ² ），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S5	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S6	维护保养	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企业运营初期无环保手续，2016年6月企业根据《江宁区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江宁环委字〔2016〕3号）要求进行自查评估，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宁区环保大检查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并于同年11月取得了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原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的备案意见，同意将现有项目纳入正常管理。

表 2-11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形式	审查时间、审查部门
1	南京金源塑料厂现状评估报告	江宁区环保大检查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	2016.11，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原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二、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1、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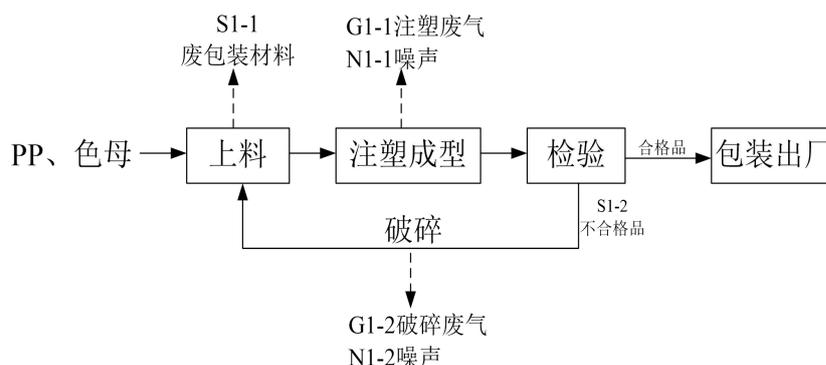


图 2-5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塑料制品工艺流程简述：

（1）外购的 PP 塑料粒子和色母颗粒（其中塑料日用品需用色母着色）经自动注塑机的自动上料系统抽吸至注塑机自带的密闭干燥筒干燥。塑料粒子和

色母颗粒的粒径约 3-5mm，颗粒较大，并抽吸至注塑机，原料桶上方设有盖子封闭，使原料桶内形成负压，此过程产生粉尘极少，不再进行考虑；干燥筒干燥温度小于 80℃，PP 树脂耐热性较好，干燥温度低于 PP 和色母熔点（120℃~170℃），且干燥筒密闭，无干燥废气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原料的废包装材料 S1-1，不会产生废气和其他副产物。

（2）干燥后的 PP 塑料粒子和色母颗粒输送至注塑机料斗内，装置使用电加热，工作温度保持在 175℃左右，借助注塑机螺杆的推力，将熔融状态下的塑料粒子和色母注射入不同的模具中，并通过加压，使其熔融流动并均匀地充满模腔，1 分钟左右可制得成品。每台设备均设有循环冷却水管进行间接冷却。此过程会产生 G1-1 注塑废气和 N1-1 设备噪声。

（3）注塑成品经人工检验后，合格品直接进行包装入库待售；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再次进入注塑机上料系统进行注塑。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2、G1-2 破碎废气和 N1-2 设备噪声。

2、橡胶制品生产线

橡胶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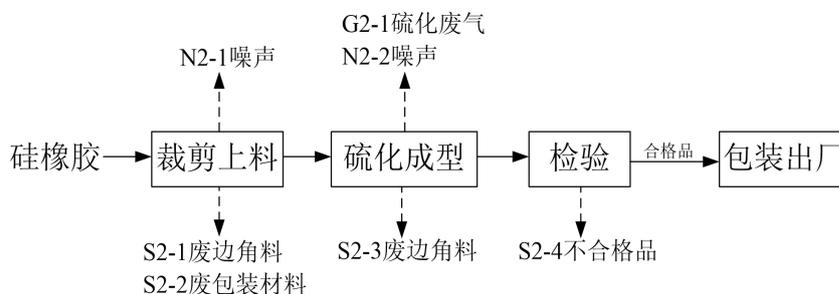


图 2-6 橡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橡胶制品工艺流程简述：

（1）外购的片状卷材硅橡胶经裁剪机和人工用剪刀裁出所需尺寸的橡胶条。此过程主要产生 N2-1 设备噪声、S2-1 废边角料和原料的废包装材料 S2-2。

（2）将裁剪好的橡胶条放入硫化机中，通过加热和挤压成型，使橡胶内部形成空间立体结构，具有较高的弹性、耐热性和拉伸强度。硫化机采用电加热，温度一般为 150~190℃，加热时间为 10~20 分钟。此过程主要产生 G2-1 硫化废

气和 N2-2 设备噪声。

本项目使用的硅橡胶原料已进行一次硫化，一次硫化时已加入所需的硫化剂，此处硫化为二次硫化，无需加入硫化剂、促进剂等，仅进行加热和压制。

(3) 硫化成型的橡胶圈合格品经自然冷却后人工进行修边，裁掉多余部分后进行包装入库待售。此过程会产生 S2-3 废边角料和 S2-4 不合格品。

3、其他未说明的产污环节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3、生活污水 W1；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S4；设备维护保养时产生的废润滑油 S5 和废油桶 S6；危废暂存过程产生废气 G3。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1、废气

(1) 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硫化废气、破碎废气及危废暂存间废气。注塑废气和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和危废暂存间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各类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如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产污工序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1	注塑工序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硫化工序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	
3	破碎工序	破碎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4	危废暂存	危废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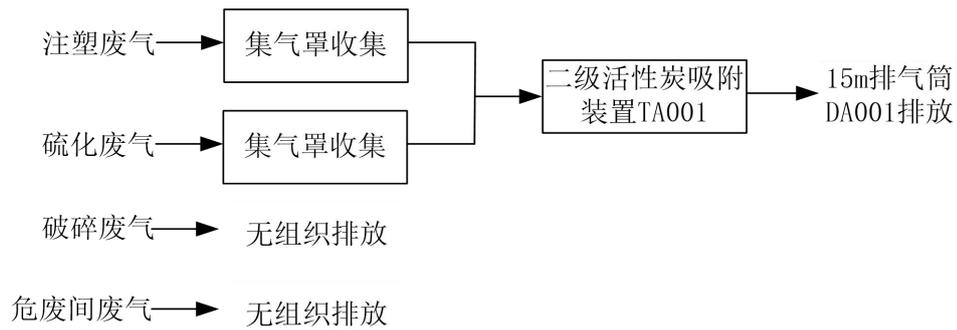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废气收集与处理示意图

(2) 排放达标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例行检测报告（检测单位：和煦阳光（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时间：2023年5月9日，报告编号：HX2305001；检测单位：南京苏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时间：2024年3月11日，报告编号：SE2403034），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15m排气筒）标准。

现有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限值，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有组织排放例行监测情况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0.54	2.82×10 ⁻³	10	/	达标
	硫化氢	ND	/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63（无量纲）		2000（无量纲）		达标

表 2-14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例行监测情况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17	0.52	0.60	0.67	4.0	达标
二硫化碳	ND	ND	ND	ND	3.0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颗粒物	0.235	0.277	0.282	0.270	0.5	达标

表 2-15 现有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例行监测情况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厂房门窗处 1#	非甲烷总烃	0.73	6	达标
厂房门窗处 2#	非甲烷总烃	0.68	6	达标
厂房门窗处 3#	非甲烷总烃	0.66	6	达标
厂房门窗处 4#	非甲烷总烃	0.56	6	达标

2、废水

(1)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6，现有项目水平衡见图 2-8。

表 2-16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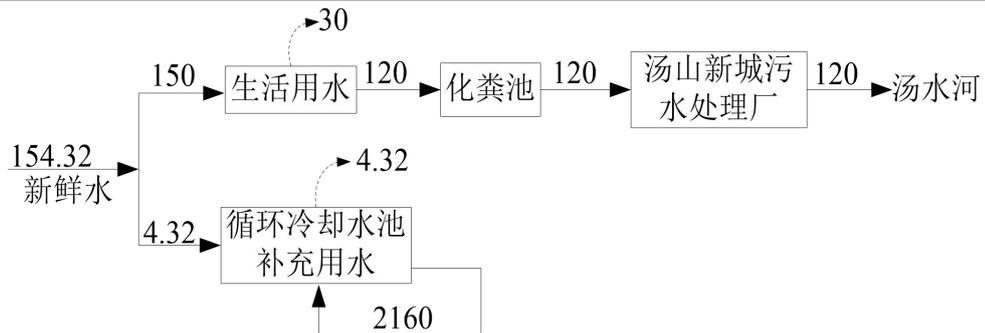


图 2-8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2) 排放达标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例行检测报告（检测单位：南京苏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报告编号：SE2403034），现有项目污水排放满

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企业污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7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接管要求	达标情况
废水总排口	pH	7.6	6-9	达标
	COD	305	500	达标
	SS	72	400	达标
	氨氮	26.7	45	达标
	总磷	2.25	8	达标
	总氮	28.8	70	达标

3、噪声

根据企业提供的例行检测报告（检测单位：南京苏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报告编号：SE2403034），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	监测结果		标准		评价结果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2.6	42.9	60	50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南厂界	53.5	43.7	60	50	达标	
西厂界	54.6	45.4	60	50	达标	
北厂界	55.4	44.4	60	50	达标	

4、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9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SW17	900-003-S17	0.25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切割、裁剪			SW17	900-006-S17	0.01	
3	不合格品	成品检验			SW17	900-003-S17	1.14	
					SW17	900-006-S17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T	HW49	900-039-49	1.89	收集后定期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5	废润滑油	维护保养		T,I	HW08	900-249-08	0.18	
6	废油桶	维护保养		T,I	HW08	900-249-08	0.015	

								司处置
7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	其他废物	900-999-99	1.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现有项目环境风险管理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存在的风险源和风险防范措施为：

(1) 生产车间：企业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过程严格遵照内部规章制度，详细记录设备使用情况，同时在车间内配有灭火器等消防物资。

(2) 废气处理系统：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治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 危废暂存场所：企业生产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均统一收集后，分类分区存放于危废库中。危废暂存库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配有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物资。

针对现有的风险源，公司已设置了应急指挥部，并配有一定的应急物资，发生事故时有妥善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6、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环境保护大排查企业自查评估报告，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未申请总量，故只对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例行检测报告（检测单位：和煦阳光（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时间：2023年5月9日，报告编号：HX2305001；检测单位：南京苏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时间：2024年3月11日，报告编号：SE2403034），核算现有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2-2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工作时间 (h) /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020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废水	COD			0.0366
	氨氮			0.0032
	SS			0.0086
	总磷			0.0003

	总氮		0.0035
<p>注：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未申请总量，故本次与本项目一起申请。</p>			
<p>四、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p>			
<p>1、现有项目环境问题</p>			
<p>企业现有项目运行良好，运营至今未接到过环保相关投诉。</p>			
<p>现有项目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目前，厂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管理要求，到目前为止，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本次改扩建梳理现有项目生产情况时发现的问题主要为危废库废气未进行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p>			
<p>2、“以新带老”措施</p>			
<p>改扩建项目建设的同时对现有项目危废库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p>			
<p>3、“以新带老”内容</p>			
<p>危废库危险废物贮存量较小，不对其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进行定量核算。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文件要求，危废堆场需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故本次以新带老通过危废库整体换风由一套一级活性炭装置 TA002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改进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减小，进而减少对环境的污染。</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9天，同比增加8天，达标率为81.9%，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6天，同比增加11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6天（其中，轻度污染58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2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浓度年均值为29μg/m³，达标，同比上升3.6%；PM₁₀浓度年均值为52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NO₂浓度年均值为27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浓度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值浓度170μg/m³，超标0.06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49天，同比减少5天。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CO	95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值	170	160	106.3	不达标

根据表 3-1 可知，南京市为不达标区。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中O₃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以践行“双碳”战略目标为引领，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运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手段，持续推动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PM_{2.5}和O₃污染协同治理，加强VOCs和NO_x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指导思想。

(2)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进行现状监测或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原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大气现状监测点位 G5 寺后村的监测数据，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 WJS-21046334-HJ-01C1R1（检测报告见附件 11）。本项目引用的监测点位在周边 5km 范围内，且监测时间在 3 年内，因此本项目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是有效的。

1) 监测布点

监测点 G5 位于本项目西侧 150m 处的寺后村，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图 3-1。

图 3-1 本项目与引用点位相对距离图

2)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2021.04.26~2021.05.02，连续监测 7 天。

3) 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项目区域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现状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小时浓度				达标情况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超标率 (%)	最大占标率 Ii	
G5 寺后村	非甲烷总烃	1.30~1.53	2	-	0.77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 $<2\text{mg/m}^3$ ），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注：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无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环境质量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外排废水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汤水河，

汤水河为秦淮河支流，最终汇入长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本项目汤水河纳污河段为III类水体功能。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本项目引用汤水河后桥头路桥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采样时间为2023年1月6日，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时间有效。

1) 监测布点

南京市江宁区汤水河后桥头路桥断面。

2)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2023.1.6，监测1天。

3) 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汤水河水水质监测断面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 3-3 水质监测断面情况表

采样日期		2023.1.6		标准值
检测项目	水温	℃	8.0	/
	pH	无量纲	7.8	6-9
	COD _{Mn}	mg/L	4.8	≤20
	氨氮	mg/L	0.11	≤1.0
	BOD ₅	mg/L	3.8	≤4
	总磷	mg/L	0.06	≤0.2
	溶解氧	mg/L	7.98	≥5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汤水河后桥头路桥断面的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5dB，同比下降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3.0dB，同比上升0.5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7.7dB，同比上升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66.1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4.6%，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噪声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并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正常状况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寺后村	-150	0	居民	约 800 人	GB3095 中二类 区	W	150
圩东村	300	140	居民	约 500 人		NE	265
李岗头村	110	-180	居民	约 1000 人		SE	200

注：以本项目厂房西南角作为原点，原点坐标为 E119°3'4.399"，N31°59'11.807"。相对厂界距离为本项目厂界至最近敏感点的直线距离。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p>4、生态环境</p> <p>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李岗头工业园溪水路6号，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1) 塑料制品生产线</p> <p>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线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p> <p>(2) 橡胶制品生产线</p> <p>本项目橡胶制品生产线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限值，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限值，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p> <p>本项目注塑废气和硫化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且均有行业标准，故根据从严要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表 3-5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p>					
<p>污染因子</p>	<p>有组织允许排放参数</p>				<p>标准来源</p>
	<p>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p>	<p>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p>	<p>基准排气 量 (m³/t 胶)</p>	<p>监控 位置</p>	

非甲烷总烃	10	-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二硫化碳	-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15m排气筒)
硫化氢	-	0.33	-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7 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二硫化碳	3.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附件15):《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均在“排水量”定义中明确外排废水包括厂区生活污水,主要考虑是防范与生产相关的厂区生活污水中混入行业特征污染物,以及生产废水经由生活污水排水管道排放等情况的发生。为此,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

理。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水池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存在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混排现象，所以本项目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T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汤水河。废水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8 废水接管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	最终执行标准
废水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TP	8	
	TN	70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p>危险废物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相关要求设置。</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1、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指标为：</p> <p>（1）废水</p> <p>废水外排量（现有+本项目新增）：COD0.009吨、SS0.0018吨、NH₃-N0.0009吨、TP0.00009吨、TN0.0027吨；</p> <p>废水接管量（现有+本项目新增）：COD0.0576吨、SS0.018吨、NH₃-N0.0054吨、TP0.0007吨、TN0.0063吨；</p> <p>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p> <p>（2）废气</p> <p>有组织排放量（现有+本项目新增）：VOCs0.0147吨；</p> <p>无组织排放量（现有+本项目新增）：VOCs0.0163吨、颗粒物0.00048吨；</p> <p>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p> <p>（3）固废</p> <p>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合理处置。</p> <p>2、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p> <p>全厂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见下表。</p>

表 3-10 全厂污染物排放产生及排放三本账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次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23	0.0245	0.0221	0.0024	-	+0.0024	0.014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04	0.00008	0	0.00008	-	+0.00008	0.00048
	非甲烷总烃	0.0136	0.0027	0	0.0027	-	+0.0027	0.0163
废水	废水量	120	60	0	60	-	+60	180
	COD	0.0384/0.006	0.024	0.0048	0.0192/0.003	-	+0.0192/0.003	0.0576/0.009
	SS	0.012/0.0012	0.012	0.006	0.006/0.0006	-	+0.006/0.0006	0.018/0.0018
	NH ₃ -N	0.0036/0.0006	0.0018	0	0.0018/0.0003	-	+0.0018/0.0003	0.0054/0.0009
	TP	0.0005/0.00006	0.0002	0	0.0002/0.00003	-	+0.0002/0.00003	0.0007/0.00009
	TN	0.0042/0.00018	0.0021	0	0.0021/0.0009	-	+0.0021/0.0009	0.0063/0.0027
固废	一般固废	0	0.282	0.282	0	-	0	0
	危险废物	0	0.47	0.47	0	-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	0	0

注：A/B，A 为接管量，B 为最终外排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李岗头工业园溪水路6号，在现有厂房的闲置区域进行建设，施工期涉及的施工内容主要为对已建的厂房进行室内适当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施工周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破碎废气颗粒物；危废暂存间废气非甲烷总烃。</p> <p>（1）注塑废气 G1-1</p> <p>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的《292塑料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日用塑料制品和塑料零件的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2.7kg/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原料PP的使用量为10t/a，则注塑工序新增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027t/a。</p> <p>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以9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0243t/a，无组织产生量为0.0027t/a。二级活性炭装置去除效率以9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024t/a，注塑工序工作时间为7200h/a。</p> <p>（2）破碎废气 G1-2</p> <p>本项目破碎工序中将产生的不合格塑料制品收集后，装入破碎机进行破碎，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PP树脂干法破碎工艺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375g/t-原料。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原料PP和色母的使用量为10.5t/a，次品率以2%计，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次品产生量为0.21t/a，则新增颗粒物产生量为0.00008t/a。</p>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破碎机工作时间约为 0.5h/d，即年工作 150h/a。

(3) 硫化废气 G2-1

本项目硫化工序会产生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①非甲烷总烃

根据美国国家环保局 EPA 编制的 AP-42 中橡胶制品业排放因子列表给出，硫化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11×10^{-4} 。本项目新增硅橡胶的使用量为 1t/a，则硫化工序新增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02t/a。

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1 处理，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 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018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002t/a。二级活性炭装置去除效率以 90% 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2t/a，硫化工序工作时间为 300h/a。

②二硫化碳

根据美国国家环保局 EPA 编制的 AP-42 中橡胶制品业排放因子列表给出，硫化工序的二硫化碳产污系数为 6.86×10^{-6} 。二硫化碳产生量极小，此处不进行定量核算。

③硫化氢

根据美国国家环保局 EPA 编制的 AP-42 中橡胶制品业排放因子列表给出，硫化工序的硫化氢产污系数为 1.36×10^{-7} 。硫化氢产生量极小，此处不进行定量核算。

④臭气浓度

橡胶在硫化工序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异味，因此本项目考虑臭气浓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1 处理，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硫化废气经处理后车间内无明显的异味，因此，对于加热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本项目仅定性分析。

(4) 危废暂存间废气 G3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 (0.47t/a)，在危险废物库暂存时均密封保存，

危废暂存过程中有机废气不易逸散，废气产生量极小，此处不进行定量核算。危废库设置排风系统，废气由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为了降低危废间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加强对危废仓库的管理，危险固废密闭贮存，并减少桶盖打开频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源强核算见下表 4-1。

表 4-1 主要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编号	污染物	核算方法	物料名称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注塑	G1-1	非甲烷总烃	《292 塑料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日用塑料制品”、“塑料零件”	PP 塑料	2.7kg/t-产品	0.027	集气罩	90	0.0243	0.0027
破碎	G1-2	颗粒物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P”	PP 塑料制品	375g/t-原料	0.00008	/	/	/	0.00008
硫化	G2-1	非甲烷总烃	美国国家环保局 EPA 编制的 AP-42 中橡胶制品业排放因子列表	硅橡胶	2.11×10 ⁻⁴	不定量核算	集气罩	90	0.00018	0.00002
		二硫化碳			6.86×10 ⁻⁶				/	/
		硫化氢			1.36×10 ⁻⁷				/	/
		臭气浓度			/				/	/
危废间	G3	非甲烷总烃	/	/	/	/	整体换风	95	/	/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	非甲烷总烃	5000	0.675	0.0034	0.0243	集气罩+二	90	是	5000	0.067	0.0003	0.0024	DA0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措施

硫化	非甲烷总烃		0.12	0.0006	0.00018	级活性炭							
----	-------	--	------	--------	---------	------	--	--	--	--	--	--	--

表 4-3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达标情况	排放口类型
			E (°)	N (°)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DA001	注塑、硫化废气排放口	有机废气	119.05 1179	31.986 930	非甲烷总烃	0.03	0.0003	0.0024		15	0.4	25	达标	一般排放口

全厂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全厂废气有组织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	非甲烷总烃	5000	4.05	0.0203	0.1458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90	是	5000	0.41	0.002	0.0147	DA001
硫化	非甲烷总烃		0.73	0.0037	0.0011								

表 4-5 全厂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达标情况	排放口类型
			E (°)	N (°)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DA001	注	有机	119.05	31.986	非甲烷	0.2	0.002	0.0147		15	0.4	25	达标	一般排

塑、硫化 废气排放口	废气	1179	930	总烃									放口
---------------	----	------	-----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等相关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4-6。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排情况表

面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3.75×10 ⁻⁴	0.0027	/	3.78×10 ⁻⁴	0.00272	1132	12
	硫化	非甲烷总烃	6.7×10 ⁻⁵	0.00002					
	破碎	颗粒物	5.3×10 ⁻⁴	0.00008	/	5.34×10 ⁻⁴	0.00008		

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4-7。

表 4-7 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排情况表

面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2.25×10 ⁻³	0.0162	/	2.26×10 ⁻³	0.0163	1132	12
	硫化	非甲烷总烃	4×10 ⁻⁴	0.00012					
	破碎	颗粒物	0.0032	0.00048	/	0.0032	0.00048		

2、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多的工序为注塑和硫化工序，废气收集后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下的非正常排放，非正常排放参数见表 4-8。

表 4-8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	非甲烷总烃	0.024	1	1-2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治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 ③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治理设施，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的净化能力达到设计要求；
- ⑤生产加工前，废气治理设施应提前开启，生产结束后，应在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治理设施。

3、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破碎废气颗粒物；危废暂存间废气非甲烷总烃。破碎废气产生量较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注塑、硫化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危废间废气整体换风通过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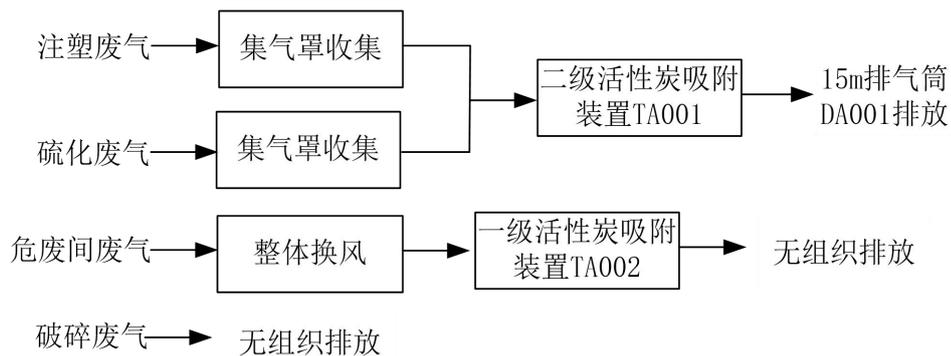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走向流程图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①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¹⁰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②风机风量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应在 0.3m/s 以上以保证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所需风量 Q。

$$Q=3600 \times F \times v$$

式中：

Q——风量，m³/h；

F——集气罩罩口面积，m²；

v——控制风速，m/s，本次取 0.4m/s。

表 4-9 本项目新增设备所需风量计算

设备	罩口面积 (m ²)	控制风速 (m/s)	单个集气设施风量 (m ³ /h)	集气设施数量 (个)	风量 (m ³ /h)
自动注塑机	0.14	0.4	201.6	15	3024
自动硫化机	0.25	0.4	360	2	720

经计算，本项目新增自动注塑机、自动硫化机集气罩所需总风量约为 3744m³/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一天最多有10台注塑机和2台硫化机同时工作，所需工作风量为2736m³/h。改扩建后全厂一天最多有13台注塑机和2台硫化机同时工作，故改扩建后全厂所需工作风量为3340.8m³/h，现有项目风机风量为5000m³/h，能够满足风量要求。

③排放浓度达标性分析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4.2.8：“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可参照采用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的计算公式。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风量为 5000m³/h，主要用于处理注塑废气、硫化废气。其中硫化工序一天最多有 2 台同时工作，风量为 720m³/h，最大年工作时间为 300h，全厂每年使用橡胶原料共 6t，则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720×300÷6=36000m³/t 胶 >2000m³/t 胶。

本项目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2000m³/t 胶），则将实际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进行评价，计算方法如下。

$$\rho_{基} = \frac{Q_{总}}{\sum Y_i \cdot Q_{i基}} \times \rho_{实}$$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计算一览表

排气筒	DA001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产生工序	硫化
Q _总	实测排气总量，m ³
	每日实测排气总量

		$=720\text{m}^3/\text{h} \times 300\text{h}/\text{a} \div 300\text{d}/\text{a} = 720\text{m}^3$
Y_i	胶料消耗量, t	每日胶料消耗量 $=6\text{t}/\text{a} \div 300\text{d}/\text{a} = 0.02\text{t}$
$Q_{i基}$	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3/t	2000
$\rho_{实}$	实际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 mg/m^3	0.41
$\rho_{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 mg/m^3	7.38

由上表可知, 全厂非甲烷总烃的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限值($10\text{mg}/\text{m}^3$)。

④活性炭吸附设计参数

企业使用的活性炭吸附参数与苏环办〔2022〕218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1 活性炭吸附参数表与苏环办〔2022〕218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参数	参数	苏环办〔2022〕218号文件要求	相符性	
1	一级活性炭	风量 (m^3/h)	5000	/	/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	/
		箱体尺寸	1200mm×600mm×1000mm	/	/
		活性炭尺寸	L1110mm×W500mm×H200mm* 4层	/	/
		活性炭碘值 (mg/g)	≥ 650	≥ 650	相符
		比表面积 (m^2/g)	≥ 750	≥ 750	相符
		过滤风速 (m/s)	0.63	< 1.2	相符
		活性炭密度 (kg/m^3)	500	/	/
		水分含量 (%)	≤ 5	/	/
		横向抗压强度	$\geq 0.9\text{MPa}$	$\geq 0.9\text{MPa}$	相符
		纵向强度	$\geq 0.4\text{MP}$	$\geq 0.4\text{MP}$	相符
		动态吸附量 (%)	10	/	/
		一次装填量 (kg)	222	/	/
		更换频次	三个月	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	相符
2	二级活性炭	风量 (m^3/h)	5000	/	/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	/
		箱体尺寸	1200mm×600mm×1000mm	/	/
		活性炭尺寸	L1000mm×W500mm×H400mm* 4层	/	/
		活性炭碘值	650	≥ 650	相符

	(mg/g)			
	比表面积 (m ² /g)	≥750	≥750	相符
	过滤风速 (m/s)	0.63	<1.2	相符
	活性炭密度 (kg/m ³)	500	/	/
	水分含量 (%)	≤5	/	/
	横向抗压强度	≥0.9MPa	≥0.9MPa	相符
	纵向强度	≥0.4MP	≥0.4MP	相符
	动态吸附量 (%)	10	/	/
	一次装填量 (kg)	222	/	/
	更换频次	三个月	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相符

⑤活性炭填充量及更换周期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2 活性炭更换周期表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理论更换周期 (天)	实际更换周期 (天)
444	0.10	3.64	5000	24	101	90

根据公式计算，活性炭理论更换周期 (T) 为 101d，企业计划每 3 个月 (90d) 更换一次，可以满足要求。

注：由于活性炭的活性再生周期与有机废气的浓度、工作时间和吸附速率等因素有关，因此建议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实际使用过程中设备运行情况进行适应性调整。

⑥过滤风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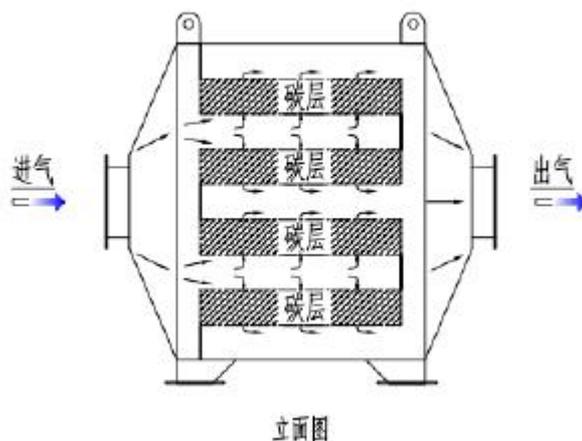


图 4-2 箱式活性炭结构示意图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面积为 0.555m^2 ，填充 4 层，设计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

因此，气体流速= $5000 / (3600 * 0.555 * 4) = 0.63\text{m/s}$ 。

综上，本项目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 2020 第 218 号）中，蜂窝活性炭过滤风速 $\leq 1.2\text{m/s}$ 的要求。

⑦工程实例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南京有限公司乘用车饰件产品生产线2022年度改造项目通过注塑形成产品塑料骨架，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其验收监测数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NVT-2022-0323），验收监测期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于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可达到90%以上，详细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4-13 活性炭更换周期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实际处理效率 (%)
NMHC (注 塑废气)	2022.11.23	4.58×10^{-2}	3.90×10^{-3}	91.48
		5.83×10^{-2}	5.33×10^{-3}	90.86
		4.79×10^{-2}	4.64×10^{-3}	90.31
	2022.11.24	5.16×10^{-2}	4.41×10^{-3}	91.45
		5.28×10^{-2}	4.93×10^{-3}	90.66
		4.78×10^{-2}	5.38×10^{-3}	87.8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非甲烷总烃主要来源于注塑、硫化过程，污染物种类同样为非甲烷总烃，类比上表验收数据可知，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二级活性炭处理，废气处理效率按90%计是可行的。综上，本项目采取的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能够满足工艺和去除效率的要求。

(2)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①风机风量

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 5.1.14 要求，本项目设计危废库排风系统换气次数为 12 次/h。危废库面积为 10m²，高度为 3m，则危废库排风系统风量 $Q=10\text{m}^2\times 3\text{m}\times 12\text{次/h}=360\text{m}^3/\text{h}$ 。在风机选型时选择风量为 500m³/h 的风机可以满足要求。

②过滤风速

一级活性炭 TA002 的活性炭填充量为 15kg，蜂窝活性炭的密度是 0.3-0.5g/cm³，本项目取值 0.3g/cm³，因此，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0.05m³。炭箱设计一个炭层，长宽约 0.4m×0.3m，则厚度约为 0.42m，设计风量为 500m³/h。

因此，气体流速= $500/3600/(0.3\times 0.42)=1.11\text{m/s}<1.2\text{m/s}$ ，满足要求。

③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

企业拟使用的活性炭吸附参数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4 活性炭吸附参数表与苏环办〔2022〕21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参数	参数	苏环办〔2022〕218 号文件要求	相符性
1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	/
2	活性炭碘值 (mg/g)	≥650	≥650	相符
3	比表面积 (m ² /g)	≥750	≥750	相符
4	过滤风速 (m/s)	1.11	<1.2	相符
5	横向抗压强度	≥0.9MPa	≥0.9MPa	相符
6	纵向强度	≥0.4MP	≥0.4MP	相符
7	动态吸附量 (%)	10	/	/
8	一次装填量 (kg)	15	/	/
9	更换频次	三个月	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相符

(3) 异味分析

本项目橡胶加热过程中会有少许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异味可能对人体呼吸系统、循环系统造成危害，并可能造成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降低等影响。嗅觉是人的一种感官体验，不是严格的科学特性，嗅味概念的定量尚难做到。恶臭学科还处于实验科学阶段，难以用模式计算办法来制定标准。国家环境保护科

技标准司编制的《大气环境标准手册》（1996.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中推荐臭气强度6级，分级标准见下表。

表 4-15 臭气强度六级分级法

臭气强度（级）	感觉强度描述
0	无臭味
1	勉强感觉到气味
2	感觉到微弱气味
3	感觉到明显气味
4	较强的气味
5	强烈的气味

各类区域臭气强度级别限值为：一类区执行1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2.5级；二类区执行2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限值为3级。本项目位于二类区，臭气强度限值应控制在3级。

本项目臭气主要来源于硫化加热过程中产生的二硫化碳、硫化氢废气，根据表4-1可知，二硫化碳、硫化氢废气产生系数极小，且本项目生产产能较小，废气二硫化碳、硫化氢产生量极小，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15m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保护目标为西侧的寺后村，距离为150m>15m，恶臭影响基本可消除。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硫化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后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企业加热硫化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可以得到有效处理。正常生产时，本项目恶臭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5）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二级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中无组织 排放限值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寺后村、圩东村和李岗头村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废气收集经处理后通过有组织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得到有效削减，对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影响较小，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建议企业日常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以减轻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1、源强核算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池补充用水，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市政管网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汤水河。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每年工作 300 天。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的通知》《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相关用水定额，生活用水系数取 50L/（d·人），则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75t/a，按 80%排污率计，生活污水新增产生量 60t/a。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为 COD400mg/L、SS200mg/L、NH₃-N30mg/L、TP4mg/L、TN35mg/L。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COD 去除 20%，SS 去除 50%，则生活污水接管浓度为 COD320mg/L、SS100mg/L、NH₃-N30mg/L、TP4mg/L、TN35mg/L，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汤水河。

本项目及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新增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种类及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COD	400	0.024	化	320	0.0192	50	0.003	汤山
	SS	200	0.012		100	0.006	10	0.0006	

污水 60t/a	氨氮	30	0.0018	粪池	30	0.0018	5	0.0003	新城 污水 处理 厂
	TP	4	0.0002		4	0.0002	0.5	0.00003	
	TN	35	0.0021		35	0.0021	15	0.0009	

表 4-18 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种类及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80t/a	COD	400	0.072	化粪池	320	0.0576	50	0.009	汤山 新城 污水 处理 厂
	SS	200	0.036		100	0.018	10	0.0018	
	氨氮	30	0.0054		30	0.0054	5	0.0009	
	TP	4	0.0007		4	0.0007	0.5	0.00009	
	TN	35	0.0063		35	0.0063	15	0.0027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市政管网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汤水河。本项目污水排放依托现有污水排放口，排放口信息见下表。

表 4-1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	间歇	TW001	厂区化粪池	化粪池厌氧	是	间接排放	DW001	是	厂区总排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及接纳污水处理厂情况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号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 W0 01	119°3 '4.532 "	31°5 9'11. 922"	60 (全 厂: 180)	汤山 新城 污水 处理 厂	间 歇	/	汤山 新城 污水 处理 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
									TP	0.5
									TN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汤水河。

1) 化粪池

厂区化粪池工作原理为：主要通过格栅截留污水中的粗大悬浮物和漂浮物、纤维物质和固体颗粒物质，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仅对 COD 和 SS 有一定的处理效果。结合实际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 COD 和 SS 的处理情况，对 COD 的去除效率在 15%—20%，对 SS 的去除效率在 40%—60%，对 NH₃-N 和 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降解处理，厂区化粪池有效容积为 10m³，按照污水在化粪池内停留 24h 计算，可处理水量 10t/d。企业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t/d，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 9.6t/d，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t/d，能够满足本项目水力停留 24 小时的要求。

综上，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方案可行。

2)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位于新宁杭以南、汤水河以东，规划服务人口 7 万人，总处理规模为 4 万 t/d。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 2 万 t/d 于 2009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12 年 6 月建成投入运行，且于 2013 年 10 月通过竣工验收，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营正常，出水稳定达标。

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改良型 A²/O（鼓风曝气氧化沟）+混凝+V 型滤池处理工艺，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汤水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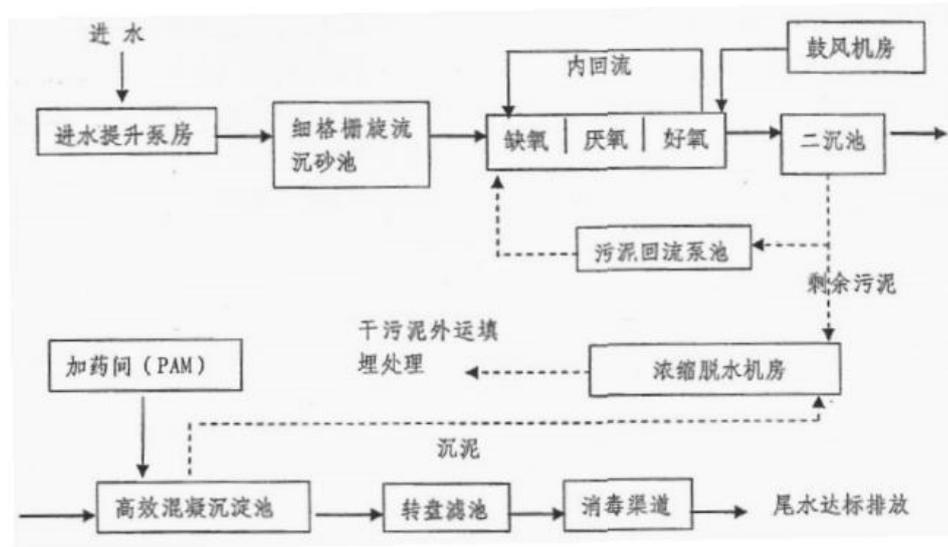


图 4-2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汤水河，其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目前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为 2 万 m^3/d ，现状处理量 1.8 万 m^3/d ，余量约为 0.2 万 m^3/d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0.2t/a，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1%，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管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水接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系统造成冲击负荷，能够满足要求。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 $\text{NH}_3\text{-N}$ 、TN、TP 常规指标污染物，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中不含有对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造成不良影响的物质，不会影响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从水质上来说，污水排入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③管网建设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均满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水量、水

质、管网铺设等方面考虑，本项目废水具有接管可行性。

3、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 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1 次/年 ⁽¹⁾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注：（HJ1207-2021）对仅间接排放生活污水的企业不要求进行废水监测，若进行废水监测可参照 1 年/次。

4、地表水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目前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接纳本项目废水。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受纳水体汤水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三、声环境

1、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高噪声设备主要有自动注塑机、自动硫化机和破碎机，噪声级约 70-75dB（A）。

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值下表。

表 4-2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 段
		X	Y	Z			
1	TA002 风机	17.6	15	1.2	70	减振、消声、隔声、厂区绿化	24h/d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051521，31.98678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自动注塑机1#, 7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7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6.1	2.3	1.2	15.3	18.4	30.4	16.5	63.4	63.4	63.4	63.4	昼、夜间	25	37.4	37.4	37.4	37.4	1
2		自动注塑机1#, 4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76.0)		14.4	4.9	1.2	6.8	20.5	38.9	14.5	61.1	60.9	60.9	61.0			35.1	34.9	34.9	35.0	1
3		自动注塑机2#, 3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74.8)		-13	3.4	1.2	31.4	20.6	11.5	14.0	59.7	59.7	59.8	59.8			33.7	33.7	33.8	33.8	1
4		自动注塑机2#	70		-8.1	9.9	1.2	23.9	26.8	16.9	7.9	54.9	54.9	54.9	55.1			28.9	28.9	28.9	29.1	1
5		破碎机, 3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79.8)		-4.5	15	1.2	18.3	31.7	20.8	3.0	64.7	64.7	64.7	65.8			38.7	38.7	38.7	39.8	1
6		自动硫化机, 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73.0)		-14.3	-4.8	1.2	36.5	12.5	9.6	22.1	58.7	58.8	58.8	58.8			32.7	32.8	32.8	32.8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051521， 31.98678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工艺上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1）规划防治对策

从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布局、总图布置和设备布局等方面进行调整，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优化建设项目布局。

（2）噪声源控制措施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地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3）声环境保护目标自身防护措施

优化调整建筑物平面布局、建筑物功能布局；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20dB（A）左右。

（4）管理措施

提出噪声管理方案，制定噪声监测方案。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加强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

3、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cq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经预测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2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dB (A)		噪声贡献值 /dB (A)		噪声预测值 /dB (A)		噪声标准值 /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2.6	42.9	49	49	54.2	49.9	60	50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53.5	43.7	28.1	28.1	53.5	43.8	60	50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54.6	45.4	28	28	54.6	45.5	60	50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55.4	44.4	33.3	33.3	55.4	44.7	60	50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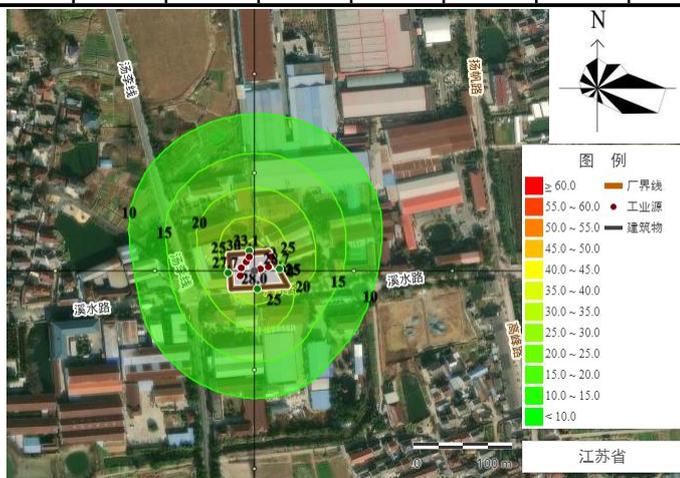


图4-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图

综上所述，经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较小。本项目厂界噪声叠加现状值后昼间、夜间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因此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5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1）废包装材料（S1-1、S2-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一般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废边角料（S2-1、S2-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2%，本项目新增硅橡胶用量为 1t/a，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0.002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3）不合格品（S1-2、S2-4）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不合格品产生率约为 2%。

本项目新增塑料粒子和色母的使用量为 10.5t/a，则塑料制品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21t/a，经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新增硅橡胶使用量为 1t/a，则橡胶制品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02t/a，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废活性炭（S4）

①TA001

本项目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故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的量为吸附于活性炭的非甲烷总烃的量，即 0.0219t/a。

根据前文计算，二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444kg，三个月更换一次，则活性炭理论填充量为 1.776t/a。吸附的全厂有机废气量为 0.1322t/a，则装置 TA001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91t/a。统一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TA002

根据前文计算，一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15kg，三个月更换一次，则活性炭理论填充量为 0.06t/a。危废库废气产生量较小，此处不考虑吸附的有机废气量，则装置 TA002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6t/a。统一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润滑油 (S5)

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本项目新增维护保养使用润滑油 400L/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36t/a，收集后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油桶 (S6)

本项目润滑油用尽后会产生废油桶。本项目每年新增 2 个容积为 200L 的废油桶，则废油桶产生量约 0.03t/a，收集后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S3)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的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以及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中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新增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塑料	0.05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边角料	切割、裁剪	固	橡胶	0.002	是	
3	不合格品	成品检验	固	塑料、橡胶	0.23	是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0.08	是	

5	废润滑油	维护保养	液	润滑油	0.36	是	则》
6	废油桶	维护保养	固	油桶	0.03	是	
7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固	纸、塑料	0.75	是	

3、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危险废物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固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SW17	900-003-S17		
2	废边角料		固	橡胶			SW17	900-006-S17		
3	不合格品		固	塑料、橡胶			SW17	900-003-S17		
		SW17					900-006-S17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5	废润滑油		液	润滑油		T,I	HW08	900-249-08		
6	废油桶		固	油桶		T,I	HW08	900-249-08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纸、塑料	/	其他废物	900-999-99			

表 4-2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8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有机物	3 个月	T	危废库暂存,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36	维护保养	液	润滑油	矿物油	3 个月	T,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3	维护保养	固	油桶	矿物油	6 个月	T,I	

改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9 改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固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SW17	900-003-S17	0.3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固	橡胶			SW17	900-006-S17	0.012	
不合格品		固	塑料、橡胶			SW17	900-003-S17	1.37	
	SW17					900-006-S1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97	收集后定期委托有
废润滑油		液	润滑油		T,I	HW08	900-249-08	0.54	

废油桶		固	油桶		T,I	HW08	900-249-08	0.045	资质单位 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纸、塑料		/	其他 废物	900-999-99	2.25	由环卫部 门统一清 运

4、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 10m² 一般固废库，最大储存量约 8t。企业现有项目一般固废的产生量为 1.4t/a，则剩余贮存能力为 6.6t。本项目新增一般固废的产生量为 0.282t/a，企业每季度清理一次，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

企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危废库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实施）要求进行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三大方面。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 10m² 危废库，最大储存能力约为 8t。企业现有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为 2.085t/a，剩余贮存能力为 5.915t。本项目新增危废产生量为 0.47t/a，企业每 3 个月清理一次，在定期处置前提下，危险废物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危废暂存的需求。

②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李岗头工业园溪水路 6 号，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情况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提出的要求对比见下表。

表 4-30 危废间选址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情况	建设可行性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选址满	可行

	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足选址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本环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可行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位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可行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环评已对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进行了规定。	可行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

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废密闭置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要进行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②危废外运过程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月1日）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A.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本次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运输，在厂区内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库过程中，由于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库均位于同一个厂区内，厂内运输过程中严格采取措施防止散落、泄漏，同时运输过程中避开办公区，亦不会对人员及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从项目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

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确保运输过程中不会对运输沿线的敏感点产生影响。

B.《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C.《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

a.企业危险废物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中相关要求管理。

b.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c.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d.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e.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f.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3）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统一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类别主要为HW49（900-039-49）和HW08（900-249-08），现有合作单位为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其核准经营范围之内。

表 4-31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位置	经营范围
1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天圣路156号402室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仅限 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7-12、264-009-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仅限 261-078-45、261-079-45、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38000 吨/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是可行的。建设项目运行前必须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4）环境管理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4-32 与（苏环办〔2023〕15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p> <p>《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应对照《标准》要求，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存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中“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名称按照《标准》统一修改为“贮存点”，产废单位设置的其他贮存点建设除满足《标准》要求外，还应满</p>	<p>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危废库，现有危废库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时均密封保存，废活性炭密封袋装，废润滑油密</p>	相符

	<p>足《工作方案》附 3-2 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p>	<p>封桶装，废油桶加盖密封。危废库设置 24h 视频监控，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三个月。</p>	
	<p>（二）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p> <p>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落实《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 X-X 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详见附件。</p> <p>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可由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原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上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能力、可利用处置危废、产生危废等信息纳入识别标志二维码管理，危险废物标签备注栏需显示容器容量材质等信息。本通知印发前已设置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的，可直接对照附件要求在标志牌上进行修改，《规范》实施之日前已经张贴在危险废物包装上的标签不需更换。</p>	<p>本项目建成后，对已张贴的标志牌进行修改。</p>	<p>相符</p>
<p>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6、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p> <p>（1）一般固废</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第 1 号修改单）等规定要求。</p> <p>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p> <p>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p> <p>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p>			

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固废

建设项目设 1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内	10	密封包装	8	3 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密封包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包装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设置的危废库建设应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II、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III、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企业须建立“三牌一签制度”，安装在线监控设备。项目危险固废及时处置，存储期不超过一年，危废进出库进行台账记录，使各类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7、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

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在废包装桶下方设置有不锈钢托盘，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等液态危废一旦储存不当导致包装桶内残留的废液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废润滑油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可能会引发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1）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34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润滑油存储地	泄漏	液体原料	润滑油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危废库	泄漏	液体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有毒有害废弃物。

2、污染防控措施

针对企业危险废物暂存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 源头控制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原料取用、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制定原料取用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避免原料、危险废物在厂内发生泄漏事故。

(2) 分区防渗

根据场地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本项目所在场地进行分区防渗，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35 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润滑油存储地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3、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场区污染单元污染途径简单，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无需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分析

1、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作为识别标准，对全厂所涉及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 4-36 建设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对应 HJ169/HJ941 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0.18	2500	油类物质	0.000072
2	废润滑油	-	0.18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36
3	废油桶	-	0.015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03
4	废活性炭	-	0.66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132
合计						0.0171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上式计算结果可知：本企业 Q=0.01717<1，风险较小。

2、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全厂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的判断见下表。

表 4-3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对照，本企业 Q<1，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和危险废物。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①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收集废气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大气环境，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②项目原料（润滑油）、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在贮存、运输过程中泄漏进入外环境，当未能及时有效处理时会污染泄漏地土壤环境。若泄漏物不慎进入雨污管网，还有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

③当项目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时，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及时有效处理，进入地下水体和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燃烧废气扩散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具体见表 4-36。

表 4-38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事故排放	大气沉降	大气
2	润滑油存储地	润滑油	泄漏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3	危废暂存库	废润滑油	泄漏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技术、工艺及装备、设备、设施方面

为降低生产场所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车间及仓库需要配备必要的通、排风装置，以保持通风状况良好，必要时应采取机械式强制通风。确保通风装置的完好、有效。各类设备、泵机、管线、阀门、电气控制部位均应按规范设置位号、色标、输送介质、流向、开关等标志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

(2) 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地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

经常检查管道，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制定严格的原料管理制度，在原料

运输、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规章制度。

泄漏应急处理措施：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

(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

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4) 危废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库，现有危废暂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排专人专车运送，同时注意运输工具的密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同时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5) 做好雨、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工作，发现超标及时排查事故原因。

(6) 定时巡检，做好台账表。

(7) 建设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

表 4-39 预防机制详情

突发环境事件	预防机制
物料泄漏	1.加强对仓库的巡视工作，重点检测包装有无破裂，阀门是否失灵等； 2.做好危废暂存库地面防渗防腐处理，设置防渗托盘，防止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废水排出厂界。
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	1.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在暴雨等天气来临前对现场的物品进行收拾，对厂棚进行加固，对外露的设备进行保护，对可能积水的部位进行检查；

火灾

易燃物品进行防护保护；对供电线路进行巡检；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火灾时确保消防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5、风险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七、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水、污水排口，并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依托现有 1 根 15m 排气筒。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废气排气口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有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废气排放口满足符合规定的高度要求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大于 75mm 的采样口。

（3）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固体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建设 1 个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1 个 10m² 的危废库，且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5）设置标志牌要求

按照《关于规范市直管企业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的通知》（宁环办〔2014〕224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

表 4-40 全厂标志牌设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数量	排放因子
1	厂区废水总排口	厂区南侧	1个	pH、COD、SS、NH ₃ -N、TN、TP
2	厂区雨水总排口	厂区南侧	1个	COD、石油类
3	DA001 排气筒	厂区西北方向	1个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
4	一般固废库	厂区东北方向	1个	/
5	危废库	厂区东北方向	1个	/

八、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2）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3）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5）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气筒排放口，均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附近设置环保标志牌。

（6）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3、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1) 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本项目橡胶年耗量低于 2000 吨, 塑料制品年产量低于 1 万吨, 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属于登记管理项, 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详见下表。

表 4-41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1	橡胶制品业 29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轮胎制造 2911、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2、橡胶零件制造 2913、再生橡胶制造 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916、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	其他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2) 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 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 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3)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4) 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 要建立岗位责任制, 制定操作规程, 建立管理台账。

(5) 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

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6）公众参与制度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4号文）要求，编制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在建设单位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表前，应当在网络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拟报批的报告表报批前的公示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发布持续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对选址敏感、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涉及公众利益的项目，在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应通过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且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形式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的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njyhhj.com/gonggaotongzhi>。公开时间：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8日。网络公示持续公开期限为5个工作日，未收到民众反对意见，符合（宁环办〔2021〕14号文）要求。

张贴告示及周边意见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取周边500m，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为寺后村、圩东村、李岗头村。建设单位于2024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11日于寺后村、圩东村、李岗头村宣传栏张贴了现场公告。主要内容包含本项目基本信息、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以及相关联系方式。所选取的地点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提出的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宁环办〔2021〕14号文）要求。公示期间，未收到民众反对意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15m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
	厂区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	达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增强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物、废钢丸、焊渣、废金属屑、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水处理污泥、沾染危废的包装桶、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均得到相应合理的处置，零排放。</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源头控制：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清洗设备、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p> <p>（2）分区防渗：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对污水管网、危废暂存库、甲类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杜绝渗漏事故的发生。</p>				
生态保护措施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技术、工艺及装备、设备、设施方面：车间及仓库需要配备必要的通、排风装置，各类设备、泵机、管线、阀门、电气控制部位均应按规范设置位号、色标、输送介质、流向、开关等标志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p> <p>(2) 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经常检查管道，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制定严格的原料管理制度，在原料运输、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规章制度。</p> <p>(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p> <p>(4) 危废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库，现有危废暂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5) 做好雨、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工作，发现超标及时排查事故原因。</p> <p>(6) 定时巡检，做好台账表。</p> <p>(7) 建设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健全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制度，做好活性炭吸附装置日常运行维护台账。</p> <p>(2) 按照要求进行排污登记填报，定期开展例行监测。</p>

六、结论

废水：企业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汤水河。本项目废水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废气：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 1 根排气筒 DA00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限值，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正常运营时，全厂产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级别，大气功能可维持现状。

噪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要求，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在有效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评价结果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平面布置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治理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企业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外排 量)②	在建工程许 可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23	0	0	0.0024	0	0.0147	+0.0024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4	0	0	0.00008	0	0.00048	+0.00008
	非甲烷总烃	0.0136	0	0	0.0027	0	0.0163	+0.0027
废水	废水量	120	0	0	60	0	180	+60
	COD	0.0384/0.006	0	0	0.0192/0.003	0	0.0576/0.009	+0.0192/0.003
	SS	0.012/0.0012	0	0	0.006/0.0006	0	0.018/0.0018	+0.006/0.0006
	氨氮	0.0036/0.0006	0	0	0.0018/0.0003	0	0.0054/0.0009	+0.0018/0.0003
	总磷	0.0005/0.00006	0	0	0.0002/0.00003	0	0.0007/0.00009	+0.0002/0.00003
	总氮	0.0042/0.00018	0	0	0.0021/0.0009	0	0.0063/0.0027	+0.0021/0.000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002	0	0	0.01	0	0.012	+0.01
	废包装材料	0.05	0	0	0.25	0	0.3	+0.25
	不合格品	0.23	0	0	1.14	0	1.37	+1.1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89	0	0	0.02	0	1.91	+0.02
	废润滑油	0.36	0	0	0.18	0	0.54	+0.18
	废油桶	0.03	0	0	0.015	0	0.045	+0.015
/	生活垃圾	0.75	0	0	1.5	0	2.2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B: A 为接管量, B 为最终外排量。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汤山街道上峰社区村庄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规划范围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合同及土地证

附件 5 现有项目大排查自查评估报告备案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9 声明

附件 10 未批先建承诺书

附件 11 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 12 公参说明

附件 13 总量申请表

附件 14 引用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5 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报告